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邯处〔2025〕13043325000006 号

当事人： 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3MAE4P8UD1Y

住所（住址）： 馆陶县魏僧寨镇

法定代表人： 解\*\*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2024年12月19日，在全国12315平台接到举报单：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在药房网销售安达唐达格列净片，订单号：C2412062143458192，收到货后没有销售票据、检测报告和随货同行单，望管理。接到举报后，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经查，馆陶县百家康药房提供了购进票据显示：该药房于2024年12月11日在河北康恒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购买了6盒，产品批号：TT2476，生产企业：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1月20日，通过电话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了举报人，并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至举报人的邮箱。2025年3月12日接到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情况的交办通知，河北康

恒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未购进过生产批号为 TT2476 的“达格列净片”且未向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销售该产品批号的“达格列净片”。经河北康恒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确认，公司出库专用章为椭圆章非圆章。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我局提供的药品购进票据为伪造票据。2025 年 3 月 17 日经批准，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调取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从一个不知姓名的人手中购买了由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安达唐达格列净片，购进价格为 46 元/盒，一共购买了 10 盒，交易方式是现金，销售价格 56.6 元/盒。截止我局立案调查时，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已全部销售完。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接到举报单：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在药房网销售安达唐达格列净片，订单号：C2412062143458192，收到货后没有销售票据、检测报告和随货同行单，望管理。接到举报后，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经查，馆陶县百家康药房提供了购进票据显示：该药房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河北康恒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购买了 6 盒，产品批号：TT2476，生产企业：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20 日，通过电话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了举报人，并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至举报人的邮箱。2025 年 3 月 12 日接到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情况的交办通知，河北康恒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未购进过生产批号为

TT2476 的“达格列净片”且未向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销售该产品批号的“达格列净片”。经河北康恒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确认，公司出库专用章为椭圆章非圆章。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我局提供的药品购进票据为伪造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全国 12315 平台河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举报单 1 张，现场检查笔录 1 份，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提供的随货同行单（票据单号：SSK241211000744-1,L679）1 张，；证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河北康恒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购买安达唐达格列净片（产品批号：TT2476）时间、数量、价格的事实。

证据二、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登记表 1 份，举报信（履职申请书）1 份，河北康恒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1 份，该公司随货同行单（票据单号：SSK241211000744-1,L679）1 张，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的交办通知 1 份，证明河北康恒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未向馆陶县百家康大药房销售安达唐达格列净片（产品批号：TT2476）的药品，当事人涉嫌提供伪造票据的事实。

证据三、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解秀果的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陈述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安达唐达格列净片购进时间、数量、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以及涉嫌提供伪造票据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药品经营许可

证复印件 1 份，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 1 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查证属实。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冀市监邯罚告〔2025〕1304332500000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供伪造票据安达唐达格列净片(产品批号：TT2476)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过程中，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

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应对当事人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的规定，应对当事人给予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

入管理局，账号：1300164840805050707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留存，一份归档。